

大葉大學護理暨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3年2月20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8月20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系所(學程)主任、各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。各系所之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得由院長自資深教師遴聘，學生代表由本院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各一名擔任之，由各系所輪流推薦；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院共同必修之科目。
- (二) 規劃與審訂本院所屬各學系之學程。
- (三) 協調全院性課程及資源整合。
- (四) 規劃本院各類補助款分配原則。
- (五) 審議其他與本院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